

合同编号:

博物馆文化资源挖掘和发展项目-2026 年
北京博物馆季

委托服务合同

甲 方: 北京市文物局

乙 方: 北京歌华展览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6年04月



合 同 书

甲 方：北京市文物局

乙 方：北京歌华展览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友好合作、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信守。

一、合同名词术语定义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就本项目服务目标达成并签署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表、附件以及下面指出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双方同意下列文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

- (1) 本合同正文及附件；
- (2) 中标人投标文件及书面承诺；
- (3) 采购人招标文件及附件；
- (4)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甲乙双方同意在出现合同理解上的歧义时，按照补充与修正文件、本合同正文及其附件、中标文件及书面承诺、招标文件及附件次序优先执行。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全面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金额。

二、服务对象、目的和期限

1. 乙方为甲方提供博物馆文化资源挖掘和发展项目-2026年北京博物馆季的服务。

2. 服务目的：乙方为甲方博物馆文化资源挖掘和发展项目-2026年北京博物馆季提供服务，确保甲方博物馆文化资源挖掘和发展项目-2026年北京博物馆季顺利完成。

3. 合同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采购需求内容全部完成之日止。

三、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1,390,000，大写：壹佰叁拾玖万圆整。

2. 支付和结算方式

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中，并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双方的帐户名称、开户银行及帐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

3. 价款支付方式

3.1 合同签订且项目进入正式实施阶段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50%的费用，即¥695,000（大写人民币：陆拾玖万伍仟圆整）；

3.2 本项目全部宣传活动结束后，支付至金额80%的费用，即¥1,112,000（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壹万贰仟圆整）

3.3 本项目全部宣传活动结束且所有成果通过甲方验收后，向乙方支付剩余尾款，如预算资金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保证不影响合同执行，且不追究甲方延迟付款的责任。

3.4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合法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北京歌华展览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玉渊潭支行

账号：0200232119201000681

四、服务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五、双方责任

1. 甲方责任

(1)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指派项目负责人，并组织有关人员参与本项目的组织管理。

(2) 严格按照合同规定的付款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3)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内部资料，甲方予以保密，甲方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乙方的商业机密和技术机密。

2. 乙方责任

(1)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期间，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维护委托人



的合法权益。

(2) 乙方应组建能够满足本项目委托服务需要的能力和团队，并指定项目负责人，按照工作范围和内容完成服务工作。

(3) 乙方应按批准的服务内容、服务资金、服务规模和服务标准实施。甲方将根据合同等相关资料对项目的质量、进度等进行验收。

(4)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内部资料乙方应予以保密，乙方承诺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甲方的业务机密。

(5)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时间提交相关服务及文件，并积极配合甲方对服务项目进行验收评估。本合同验收由双方共同进行或按相关规定进行。

(6) 乙方应充分了解甲方的需求，并有责任向甲方阐述对业务需求的理解，以求达成理解一致。

(7) 需根据甲方要求完成约定的各项服务工作。

(8) 对甲方提出需要整改的工作内容需及时响应。

(9) 应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风险、困难及时向甲方加以提示。

(10)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所有阶段性成果及最终成果的著作权、其他知识产权、反不正当竞争法保护的利益及其他全部权益均由甲方享有。乙方未经许可，不得擅自披露、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否则乙方将承担法律责任。

(1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否则乙方应当自行负责处理相关索赔或涉诉等各项事宜，与甲方无关。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解决争议而发生的律师费、误工费、差旅费等相关费用)。

(12) 乙方应对项目资金进行单独核算，并按照相关内容使用。

六、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阻止、限制、延迟或干扰双方履行本合同，则应免除双方因不可抗力所延迟或阻止的部分合同的履行责任，但是，双方应采取合理的措施避免或消除该等造成不履行的原因，并且一旦该等原因被消除，则双方应继续履行原受消除原因影响的条款。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水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七、违约合同终止

若合同一方有足够证据证明合同另一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或规定的内容履行本合同项下规定义务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可向对方提出书面违约通知，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应继续履行。

八、破产合同终止

如合同一方破产或有证据证明其无清偿能力，另一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对方补偿。或要求资产保全防止损失扩大。本合同的终止将不影响乙方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九、合同修改

任何对合同条款的变更或修改均须甲乙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十、转让与分包

本合同主体部分不得分包。甲方保留对技术上有特殊要求的部分合同内容采用指定分包的权利。除非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一、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二、违约金及损失赔偿

1.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 若由乙方原因导致本项目各项工作不能按期进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全部损失。

十三、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30天还未解决，双方同意选择第1种方式解决纠纷：

(1) 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判决。

(2) 由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仲裁由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和程序在北京进行。除非双方另行同意，仲裁的官方语言应为中文。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由败诉方负担。

2. 诉讼、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的诉讼、仲裁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

章



行。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 下列条件全部符合后，合同生效：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2.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 招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如被甲方接受）

(3) 中标通知书

3.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三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满足条款规定的生效条件后即生效，至双方均履行完各自的合同义务后终止。但有关违约、索赔及争端解决的条款除外。

5. 合同之未尽事宜，双方本着相互信任和谅解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



甲 方：北京市文物局

名 称：(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字

2026 年 04 月 27 日



乙 方：北京歌华展览有限公司

名 称：(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04 月 27 日

蔡廷杰

